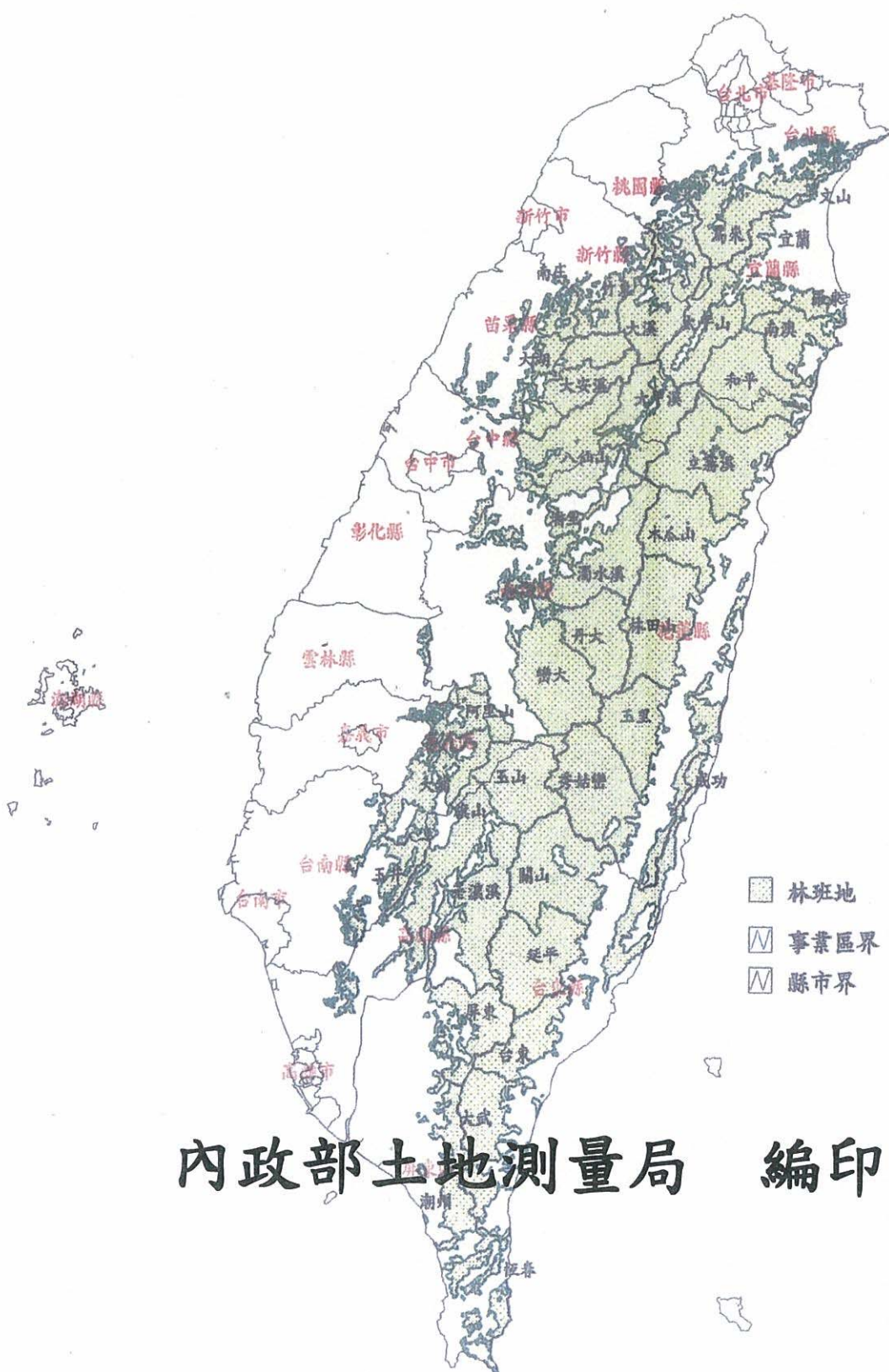


#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第 2 期地區試辦計畫工作總報告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編印

#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地區

## 試辦計畫工作總報告目錄

扉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翦影

壹、前言.....	1
貳、計畫概述.....	2
參、執行情形及成果.....	18
肆、經費使用情形.....	21
伍、檢討與建議.....	21
柒、結語.....	23

### 附錄

視窗版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資料處理系統.....	25
-------------------------	----

### 附圖

試辦計畫辦理地區位置圖.....	33
------------------	----

### 附表

附表 1、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地區試辦計畫業務劃分表.....	35
附表 2、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地區試辦計畫作業流程.....	36
附表 3、國有林班地資料處理系統輔助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作業流程.....	37

## 附件

- 附件 1、林務局 92 年 4 月 3 日「協商國有林班地地籍登記相關事宜會議紀錄」……………39
- 附件 2、林務局 92 年 5 月 23 日「協商國有林班地地籍登記試辦計畫相關事宜會議紀錄」……………52
- 附件 3、林務局 92 年 5 月 29 日「國有林班地地籍登記試辦計畫現場會勘紀錄」……………56
- 附件 4、林務局 92 年 9 月 4 日「協商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地區試辦計畫相關事宜會議紀錄」……………59
- 附件 5、內政部 92 年 9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13760 號函…62
- 附件 6、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 92 年 11 月 24 日「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試辦計畫 11 月份工作會報會議紀錄」……………64
- 附件 7、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 92 年 12 月 31 日「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地區試辦計畫 12 月份工作會報會議紀錄」……………66
- 附件 8、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 93 年 2 月 2 日「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地區試辦計畫 93 年 2 月份工作會報會議紀錄」……………67

## 壹、前言

內政部為加速完成臺灣地區土地總登記，建立完整地籍資料，依「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1期3年計畫」，自87年度起至89年度止，陸續完成99萬餘公頃國有林班地之測量登記工作，尚有面積約53萬餘公頃土地未辦理測量登記。該尚未測量登記之國有林班地位置均與已登記土地毗鄰，其相鄰經界線需以實地協助測定界址方式辦理，經內政部訂定「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2期4年計畫」報奉行政院90年10月26日台90內地字第061634號函核准辦理，計畫自91年度起至94年度止，辦理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面積8萬2,405公頃，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面積2,153公頃筆數3,177筆等作業，惟因經費困絀，未能按計畫如期辦理。

依第2期4年計畫之作業方式，經評估需費時20年始能辦理完成，為期儘速建立完整地籍資料，爰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籌措經費並與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共同研擬「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2期地區試辦計畫」報奉內政部92年9月26日核定辦理，計畫自92年9月1日起至93年4月15日止，選定烏來事業區第2林班為試辦地區。

本項試辦計畫辦理過程中，經邀請各機關及學者、專家就其作業項目、測量方式等廣泛討論改進方法，作為辦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2期4年計畫」及相關後續計畫之參考。

## 貳、計畫概述

### 一、計畫依據：

- (一) 行政院 79 年 8 月 10 日台 79 內字第 23088 號函核定「全國土地問題會議結論分辦計畫」所列題綱四、第四子題「如何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及未登記土地測量」結論七：「訂定臺、澎、金、馬地區未登記土地測量中長期計畫，並寬籌經費，分期分區辦理。」
- (二) 土地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地籍整理之程序，為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 (三)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2 條規定：「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
- (四) 行政院 90 年 10 月 26 日台 90 內第 061634 號函核定「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 2 期 4 年計畫」及「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 1 期 3 年計畫執行情形檢討評估報告」。
- (五) 林務局 92 年 4 月 3 日「協商國有林班地地籍登記相關事宜」會議之結論。

### 二、計畫目的：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第 1 期 3 年計畫辦理完成後，尚有面積約 53 萬 2,100 公頃未辦理測量登記，該林班土地與已登記土地毗鄰，需實地辦理測量，其第 2 期 4 年計畫執行後，預估需再 16 年始能辦理完成，為儘速建立完整地籍資料，俾利國有林之經營管理及提供土地開發利用之基礎，擇區

予試辦改進作業方法，以縮短辦理時程。

三、計畫期程：自 92 年 9 月 1 日起至 93 年 4 月 15 日止。

四、計畫原則：

(一) 本試辦計畫辦理原則：

1. 國有林班地之土地，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2 條：「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規定，利用國有林比例尺五千分之一事業區林區像片基本圖(以下簡稱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
2. 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夾雜之已登記土地，為避免地籍重疊等情形，一併列入計畫辦理重新地籍整理。
3.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部分：
  - (1)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國有林班接壤部分，其土地管理機關相同者，以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予轉繪為地籍圖。
  - (2)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其他公有土地接壤，以天然界線(河川、山谷、嶺線)為經界線，經雙方協商同意以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者，依數化轉繪為地籍圖；無明顯經界線或協商不同意者，以實地測量方式辦理。
  - (3)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私有土地接壤之經界線，以實地測量方式辦理。

(二) 測量方法：

1. 坐標系統：採內政部公布之 1997 台灣大地基準(TWD97)

坐標系統辦理。

2. 控制測量：根據一、二、三等控制點成果，辦理已登記土地地區四等控制點測量，並據以辦理圖根測量。
3. 數化轉換為地籍圖部分：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2 條規定，利用林務局已完成之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
4. 範圍內夾雜已登記土地部分：參照地籍圖重測方式辦理重新地籍整理(採數值法)，測量成果併同數化成果於土地總登記公告時一併辦理公告。
5.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部分：
  - (1) 國有林班地毗鄰第 1 期 3 年計畫測量登記之地籍線，依照原數化轉繪測量成果(TWD67)，由林務局經坐標轉換為 TWD67 坐標系統。
  - (2)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需實地測量者，依照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所示之坵塊形狀及關係位置，實地協助測定界址，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領界認章。
  - (3) 國有林班地毗鄰範圍外公有已登記土地之經界線，雙方同意以天然界線(河川、山谷、嶺線)數化轉繪者，係利用林務局已完成之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相關圖籍資料(地籍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現場檢訂調查圖面、航空像片及正射像片稿圖)予以套繪數化。

6.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2 條：「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規定辦理之土地，因利用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係純由數化轉換而得之地籍資料，故未辦地籍調查。至範圍內已登記土地，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有關規定辦理地籍調查。
- (三) 比例尺：地籍圖之比例尺，以五千分之一(圖幅範圍為 80cm×60cm)為原則。
- (四) 工作人員：由各執行機關調派現有人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由各執行機關依實際需要僱用人員協助辦理，並得就純技術部分委外辦理。
- (五) 儀器設備：由各執行機關使用現有之儀器設備為原則。
- (六) 經費：所需經費由林務局籌措撥付各執行機關。
- (七) 為期本計畫迅速完成，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內林務局已放租之土地，不另依承租使用範圍辦理測量登記。爾後承租人如有需要，得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有關規定申請複丈分割，或由林務局另訂專案計畫辦理。

#### 五、計畫特性：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第 1 期 3 年計畫，係規劃辦理未與已登記土地毗鄰之國有林班地及其範圍內夾雜之已登記土地(插花地)，其作業分別以數化轉繪及重新地籍整理方式辦理。另第 2 期 4 年計畫則主要規劃辦理與已登記土地毗



鄰之國有林班地部分，其測量登記作業增加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之測定，其作業方式係依照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所示之坵塊形狀及關係位置，實地協助測定界址。

上述第 2 期 4 年計畫作業，因工作執行困難度高，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及經費，為期儘速建立完整地籍資料，作為後續修正計畫之參考。有關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之測定部分，其國有林班地毗鄰已登記國有林班地接壤部分，以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予轉繪為地籍圖；國有林班地與公有土地接壤部分，以天然界線（河川、山谷、嶺線）為經界線，經雙方協商同意以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者，依數化轉繪為地籍圖；至國有林班地與公有土地接壤，無明顯經界線者及國有林班地與私有土地接壤部分，其經界線以實地測量方式辦理。

#### 六、辦理地區及工作數量：

- (一) 烏來事業區第 2 林班面積約 859 公頃，筆數約 58 筆（如附圖）。
- (二) 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面積 9.4220 公頃，筆數 3 筆（阿玉段）。
- (三)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面積 495.8981 公頃，筆數 70 筆（忠治段、啦卡段、烏來段、羅宏段、龜山段、火燒樟段），其中需實地辦理測量面積約 4.6115 公頃，筆數 31 筆（忠治段、烏來段）【約二公

里】。

合計辦理面積為 1,364 公頃，筆數 131 筆。

#### 七、辦理機關：

(一) 主管機關：內政部

(二) 主辦機關：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

2.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以下簡稱土地測量局)

3. 臺北縣政府

(三) 執行機關：

1. 林務局

2. 土地測量局

3. 臺北縣政府

4. 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新店地政事務所)

(四) 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以下簡稱為農林航測所)

八、各機關業務劃分：詳如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試辦計畫業務劃分表(附表 1)。

九、作業流程：詳如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試辦計畫作業流程(附表 2)。

#### 十、作業方法

依照「土地法」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辦理，其方法如下：

(一) 規劃準備：

1. 劃(勘)定試辦地區。
2. 撰擬試辦實施計畫。
3. 測量器材之添購與校正。
4. 由臺北縣政府定期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代表舉行座談會，宣導測量之意義、目的及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加強推動土地所有權人指界及埋設土地界標工作。
5. 範圍內夾雜已登記土地及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土地資料，由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會同林務局依據現有地籍資料及國有林班地資料，於工作準備前先清理辦理地區之確實位置、地段、地號及面積，造冊送相關單位並訂期會勘。

(二) 數化建檔：

1. 由林務局依 TWD97 坐標系統及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國有林班山谷、嶺線、溪流等明顯天然地形及「國有林事業區經營計畫檢訂調查工作手冊」之規定，將圖面、屬性、區外地、行政區界及事業區縣(市)鄉鎮代碼等資料修訂數化建檔及小班代碼編修，併同更新森林調查簿內的資料予以數化，轉成 ASCII 型態之資料檔，函送土地測量局辦理後續資料處理使用。
2.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以數化轉繪部分，由林務局會同臺北縣政府，新店地政事務所及土地

管理機關，依相關圖籍資料（地籍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像片基本圖數化成果、現場檢訂調查圖面、航空像片及正射像片稿圖）予以套繪數化。

（三）轉換為地籍測量作業格式檔：

依林務局數化後 ASCII 型態之資料檔，轉換為地籍測量系統使用之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及界址坐標檔格式的基本檔，供後續資料處理使用。

（四）繪製參考圖：

利用轉換後之基本檔，依照像片基本圖圖幅範圍，以透明膠片展繪適當比例尺之參考圖，供劃分段界、編定界址點號、地號及資料檢核之用。

（五）行政區界資料轉換：

1. 採用已數化完成之林班基本圖圖檔，擷取其縣市及鄉鎮等行政區界之屬性資料，轉換為行政區界圖檔，再依序轉換為 ASCII 型態之資料檔，供後續資料處理使用。
2. 行政區界若有疑義，應送請臺北縣政府民政機關邀集有關單位研商處理解決。

（六）劃分段界：

1. 依繪製參考圖及行政區界資料，以適當之面積、筆數、界址點數及界線，劃分為若干地段，依據地方特性並參考鄉鎮公所、民意代表及地方人士意見命名後，依程序報請內政部核備。
2. 各段資料，循程序報請內政部資訊中心編定地段代碼。

(七) 控制測量：(已登記土地部分)

1. 控制測量：檢測已知控制點，再視實際需要採用地測法或衛星定位測量技術補設四等控制點，供圖根測量使用，並儘量採網狀平差。
2. 圖根測量：辦理選點與埋樁後，採用電子測距經緯儀觀測其水平角及距離並計算坐標，作為戶地測量之基準點，並以先測定幹導線，再測支導線且邊長約 150 公尺為原則。必要時得採用衛星定位測量技術辦理。

(八) 地籍調查：

1. 未登記土地部分：係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2 條：「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規定辦理，亦即利用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係純由數化轉換而得之地籍資料，故未辦地籍調查。

2. 已登記土地部分：

(1) 範圍內夾雜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 A. 根據土地登記簿，逐宗繕造地籍調查表，校正地籍藍晒底圖，並校對有關地籍圖冊。
- B. 填發地籍調查通知單，訂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
- C. 依照通知日期前往實地辦理地籍調查，並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指定界址整理地籍調查表後由土地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並協助理設土地界標，作為戶地

測量之依據。

D. 土地所有權人於地籍調查時到場，因土地界址不明，無法指界者，應於現況測量完成後，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加以套合研判其位置及就面積予以分析比較後，另行訂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往實地協助指界並埋設土地界標，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協助指界結果者，視同其自行指界，如雙方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界址，應請其另行指界，以完成地籍調查程序，倘因而發生界址爭議，參照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予以調處。

E. 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因指界不一致而發生界址爭議時，應予以調處。

(2)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部分：

A.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依照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所示之坵塊形狀及關係位置，實地協助測定界址，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領界認章。

B.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公有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雙方協商同意依天然界線（河川、山谷、嶺線）為經界線，以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相關圖籍資料予以套繪數化。。

(九) 戶地測量：(已登記土地部分)

1. 範圍內夾雜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 (1) 外業測量：以電子測距經緯儀配合掌上型電腦，依據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標示逐宗予以施測。
- (2) 建檔：依據地籍調查表及外業測量資料建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界址坐標檔。
- (3) 展繪現況圖：依據界址坐標檔及圖廓坐標，利用繪圖機將現況界址點位展開，然後由測量員參照原地籍圖、地籍調查表、測量界址指示圖等予以連線成現況圖。
- (4) 界址點補測及協助指界：查對現況圖如發現界址點位遺漏者應予補測。對於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因土地界址不明無法指界者，應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加以套合研判其位置及就面積予以分析比較後，訂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往實地協助指界並埋設界標。
- (5) 已登記土地毗鄰國有林班之經界線，測量時應通知林務局到場會同指界。

## 2.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實地測量）部分：

- (1) 外業測量：以電子測距經緯儀或經緯儀配合掌上型電腦，施測現況界址。
- (2) 建檔：依據外業測量資料建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界址坐標檔並計算界址坐標，以地籍描繪圖套繪宗地經界線，讀取毗鄰界址點坐標後，訂期通知土地所有

權人前往實地協助測定界址並埋設界標。

(3) 國有林班毗鄰範圍外已登記土地之經界線，測量時應通知林務局到場會同協助辦理。

3. 上述測量成果資料檔，新店地政事務所應列印連同磁性檔各 2 份，移送土地測量局予以彙整建（修）檔。

(十) 基本檔分段處理：

1. 依基本檔劃分之段界，劃分為以段為單位之資料檔。

2. 將界址點號以段為單位予以重新編號。

(十一) 建(修)基本檔：

依林務局提供之行政區界與新劃分之段界及新店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已登記土地基本資料檔，建（修）宗地資料、地號界址、界址坐標等基本檔。

(十二) 編定地號：

以參考圖上劃分之段別，將已登記土地謄繪於參考圖上，以段為單位，由右上方開始，依“S”形順序之原則，依序編定各宗土地地號，並建立地號與林班號對照檔。

(十三) 計算面積：

1. 依照編定之地號，以界址坐標檔、宗地資料檔及地號界址檔等，逐筆以電腦計算宗地面積並列印面積計算表。

2. 就已登記各宗土地面積校對登記簿記載面積及原地籍圖檢算面積與測量後面積比較，並予分析其面積



增減及坵形差異之原因，分別檢討後加以處理，必要時通知相關權利人予以說明協調。

(十四) 異動整理及造冊：

1. 異動整理：已登記土地測量期間，新店地政事務所應就測量範圍內宗地有關之異動資料，定期移送作業人員，據以補辦地籍調查、測量或修正有關磁性檔之資料。

2. 造冊：

(1) 國有有林班未登記土地（數化轉繪為地籍圖）部分：

依據面積計算表編造新登記土地清冊 8 份，其中 2 份經林務局核對無誤後用印送新店地政事務所辦理公告及登記之用。

(2) 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臺北縣政府應視實際情形，依據面積計算表編造清冊如下，前項清冊應分別各繕造 3 份，經核對有關圖表無誤後，1 份存查，2 份備供公告閱覽及登記之用。

A. 重新地籍整理結果清冊（含宗地面積計算清冊、宗地資料清冊、地號界址清冊、界址坐標清冊）。

B. 合併清冊。

C. 分割清冊。

D. 段區域調整清冊。

(十五) 繪製公布圖：就各類檔查對無誤後，以繪圖機繪製五千分之一比例尺之地籍藍曬底圖 1 份（不書寫界址點

號)，並予以整飾後曬製 2 份，送臺北縣政府供地籍圖公布之用。

(十六) 成果檢查：為確保測量成果品質及精度並掌握工作進度，由各執行機關就該管業務，依各階段辦理情形，分別實施檢查，並做成紀錄。

(十七) 地籍圖公布及權屬公告與通知：

1. 國有林班未登記土地（數化轉繪為地籍圖）部分：

(1) 依土地法相關規定辦理地籍圖公布。

(2) 依土地法有關土地總登記之相關規定辦理權屬公告。

2. 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1) 重新地籍整理結果各種清冊連同地籍公告圖等，臺北縣政府應於適當處所設置「重新地籍整理結果公告閱覽處」依法予以公告 30 天，並指派測量人員指導土地所有權人閱覽，接受異議複丈之申請。

(2) 重新地籍整理地籍圖冊公告前，應按重新地籍整理結果繕造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該通知書應載明事由及公告日期，土地所有權人接到通知書，應在回執聯簽名或蓋章。

(十八) 異議處理（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1. 土地所有權人認為測量結果有錯誤時，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新店地政事務所繳納複丈費，聲請異議複丈。

2. 異議複丈案件，由新店地政事務所收件後隨即排定日期，指派測量人員依地籍調查表記載及地籍測量實施

規則第 201 條規定辦理複丈，並將複丈結果通知申請人，複丈結果無誤者，依測量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其有錯誤者應更正有關簿冊圖卡後，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十九) 土地登記：

1. 土地第一次登記（未登記土地部分）：

(1) 依據土地法之土地總登記程序辦理。

(2) 國有林班地，依據行政院 77 年 1 月 21 日台 77 經 1959 號函規定應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管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非屬林務局管理之土地經行政院核定，管理機關登記為該經管土地之機關。

(3) 土地登記時，土地管理機關應按土地法第 65 條規定繳納登記費。

2.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已登記土地部分）：

重新地籍整理測量結果，逾公告期間未聲請複丈，或複丈結果無誤或經更正者，即屬確定，應就確定結果，辦理土地及建物標示變更登記，有關地籍圖冊及地價冊，應依據變更登記結果分別訂正之。

(二十) 繪製地籍圖：

1. 重新地籍整理結果及數化轉繪為地籍圖結果，經公告期滿確定，應就各類檔查對無誤後，據以繪製五千分之一比例尺之透明膠片地籍圖 2 份（不書寫界址點

號)，並予以整飾(圖幅範圍為 80cmx60cm)，1 份由土地測量局保管，1 份送新店地政事務所永久保管使用。

2. 各宗土地應繪製地段圖，於領取（或換發）土地所有權狀時，一併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二十一) 縮繪藍曬底圖與藍曬：

1. 以繪圖機繪製二萬五千分之一比例尺之地籍藍曬底圖 1 份(不書寫界址點號)，並予以整飾曬製 6 份，4 份供林務局管理使用，2 份供新店地政事務所辦理相關業務參考，地籍藍曬底圖由臺北縣政府保管使用。
2. 以繪製公布圖之五千分之一比例尺地籍藍曬底圖(不書寫界址點號)，於公告後修正地籍線後晒製藍曬圖 6 份，2 份供林務局管理使用，2 份供臺北縣政府及 2 份供新店地政事務所辦理相關業務參考，地籍藍曬底圖由土地測量局保管使用。

(二十二) 錄製各類磁性檔：

各類磁性檔經檢查無誤後，錄製界址坐標檔、宗地資料檔及控制點檔等，移交林務局及新店地政事務所管理使用。

(二十三) 規定地價：

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1. 依區域計畫法規、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

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計畫內未登記土地為國有林地，其使用分區劃分為森林區，使用地類別原則上編定為「林業用地」，不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不繪製土地使用現況調查圖。
3. 國有林班地屬依國家公園法劃定者，應依據行政院 87 年 6 月 10 日台 87 教 29280 號函、89 年 6 月 23 日台 89 內 18308 號函及內政部 88 年 3 月 3 日台(88)內地字第 8880336 號函規定使用分區編定為「國家公園區」。
4. 計畫範圍內之國有林班地，其屬位於保安林範圍內之土地，係供國土保安使用者，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其使用地類別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 (二十五) 成果統計及編撰總報告：

就公告確定之測量成果予以統計，並將各階段測量辦理經過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評估分析，編撰成總報告書。

### 參、執行情形及成果

#### 一、辦理地區選定及計畫報核：

為規劃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地區試辦計畫之辦理地區及工作量，經林務局多次邀請土地測量局、臺北縣政府、新店地政事務所及所屬林區管理

處等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後（附件 1—4），確定辦理方法、辦理地區、面積、筆數、作業方式及經費，並由土地測量局研擬「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地區試辦計畫」，報奉內政部 92 年 9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13760 號函核定實施（如附件 5）。

## 二、人力規劃及人員培訓：

- （一）本項試辦計畫所需人力由林務局、土地測量局、臺北縣政府及新店地政事務所就現有人力調用辦理，並無增加約聘雇人員或臨時人員辦理。
- （二）為本試辦計畫作業需要並配合（93）年度計畫執行，由土地測量局召集本計畫執行人員及成果管理人員，辦理作業講習；辦理「國有林班地電腦操作人員講習」1 梯次，受訓人員 20 人。

## 三、儀器設備採購：

本項試辦計畫所需設備，由林務局、土地測量局、臺北縣政府暨新店地政事務所調用現有儀器設備辦理，並由林務局支援新店地政事務所工程車輛、電子測距經緯儀等儀器設備外，為配合實際外業需求，另編列經費購置掌上型衛星定位測量接收儀 3 台、筆記型電腦 1 台及無線電對講機 1 組供新店地政事務所使用。

## 四、開發「視窗版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資料處理系統」：

本試辦計畫所列國有林班地大部分與已登記土地相毗鄰，為辦理毗鄰地區之界址處理、界址計算、分段、

轉檔、繪圖、輸出報表等各項作業，並降低可能產生之地籍重疊與土地界址糾紛，土地測量局引用「視窗版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之架構開發「視窗版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資料處理系統」(詳如附錄)。

## 五、實地測量作業：

### (一) 控制測量：

- 1、檢測已知三等控制點 9 點，毗鄰 93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四等控制點 24 點、布設新四等控制點 13 點(實地埋設銅標 3 支、水泥樁 10 支)及圖根點 82 點(7 條導線)，測量方式採 GPS 衛星定位測量，並以網狀平差計算。
- 2、因試辦地區與 93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相毗鄰，為配合重測區之四等控制點一併觀測、計算，及因辦理地區位於山區衛星定位測量時收訊不良需再補測等因素，致控制測量成果於 93 年 1 月 29 日(較計畫進度 92 年 11 月 30 日延後完成)實地點交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

### (二) 數化轉換地籍圖檔及繪製參考圖：

林務局於 92 年 11 月 25 日將國有林班地數化資料送本局轉換為地籍圖檔後繪製參考圖 1 幅，並於 92 年 12 月 15 日函送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辦理劃分段界、命名及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測定等後續作業。

### (三) 劃分段界及命名：

本試辦地區地段命名原則，係考量該地區之最高峰為大桶山(標高為 915.83 公尺)，屬附近明顯之地標，

故以大桶山為地段名稱，另範圍內 3 筆已登記土地（原為烏來鄉阿玉段）經重新地籍整理，併入本地段內。

#### 六、業務督導及工作會報

為期本試辦計畫順利推動，於辦理期間內，由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於 92 年 11、12 月及 93 年 2 月召開 3 次工作會報，就所遭遇之問題研討解決，對作業進度及品質提升助益甚大（歷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6、7、8）。

#### 肆、經費使用情形

本試辦計畫總經費為 173 萬 7,500 元，由林務局負擔（分配土地測量局 48 萬 5,500 元，臺北縣政府 125 萬 2,000 元）；至於林務局所需之經費，則由其年度預算經費項下勻支。試辦計畫辦竣實支數額計 129 萬 12 元，節餘經費為 44 萬 7,488 元，執行率為 74.25%，各執行機關經費使用情形如下表：

執行機關	計畫數額 (元)	實支數額 (元)	節餘數額 (元)	執行率
土地測量局	485,500	360,305	125,195	74.21%
台北縣政府	1,252,000	929,707	322,293	74.26%
合計	1,737,500	1,290,012	447,488	74.25%

#### 伍、檢討與建議

- 一、為突破高山峻嶺測量之困難，並迅速建立完整地籍資料，本計畫利用新店地政事務所已完成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



及林務局已完成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資料，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於作業期間發現依林務局及地政事務所辦理之數化資料經套合核對結果，國有林班地數化資料與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不盡相符，經相關機關研商討論後，毗鄰經界線以已登記土地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為準修正國有林班地數化資料。

二、本試辦計畫辦理地區位於山區，交通不便，不易到達實地施測及雜木叢生通視困難，土地所有權人多已棄耕荒蕪，配合指界意願不高，實地施測不易及地政機關人力不足（土地複丈不宜以委外辦理及受限於立法院決議不得增僱約聘僱人員辦理）…等因素，工作執行困難高，且具危險性，無法予以擴大辦理。目前尚有 53 萬餘公頃之國有林班地未辦理測量登記土地，在未改變其測量方法及作業程序下，考量各執行機關現有人力、儀器設備等，經評估需費時 20 年始能辦理完成。

三、為辦理本試辦計畫，由土地測量局開發「視窗版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資料處理系統」，協助處理基本檔分段作業、影像套疊、電腦輔助套圖、修檔、報表列印、資料編修及繪製相關圖籍資料等各項作業，可加速成果資料之處理作業，並避免發生地籍重疊之情事。

四、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毗鄰之經界線，及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與國有林班地毗鄰之經界線，建議採用已完成之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辦理，不需調用大量人力及

儀器辦理外業測量工作，可大幅度縮短辦理時程並加速完成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另鑑於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係依地籍圖掃描予以數化所得之成果，並未至實地辦理施測，測量登記後可能發生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與實地不符情形，可俟將來辦理地籍圖重測或另訂計畫專案重新地籍整理時再予處理，如有人民申請土地複丈時，再以實地複丈結果辦理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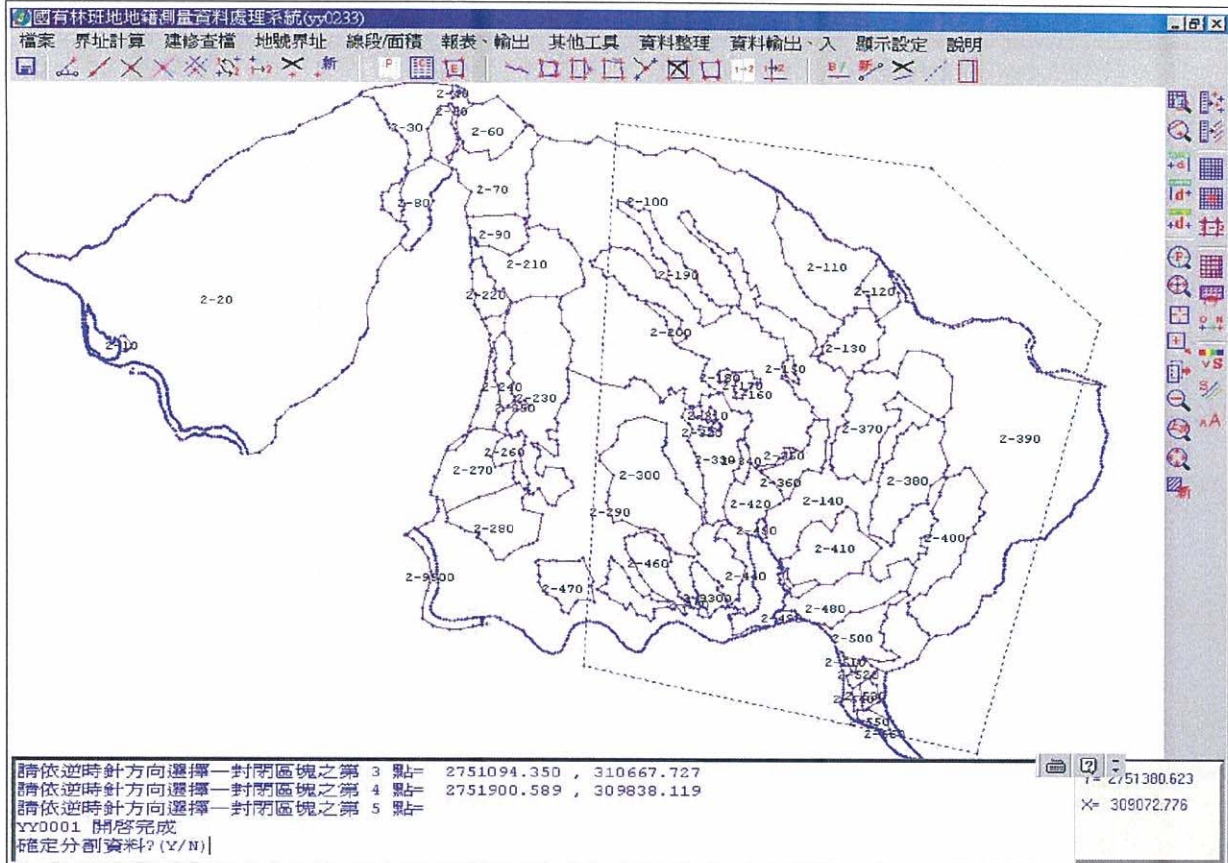
## 陸、結語

全面完成臺灣地區地籍測量，建立完整地籍資料，為內政部重要施政項目之一，而臺灣省之國有林班地多位於中央山脈地區，山高谷深，地形複雜，測量工作深受天候及地形之限制，須投入大量人力、經費與時間，需費時20年始能辦竣測量登記，本局將秉持「精益求精」之精神，邀請相關機關共同研究改進方案，以期能最短時間內完成國有林班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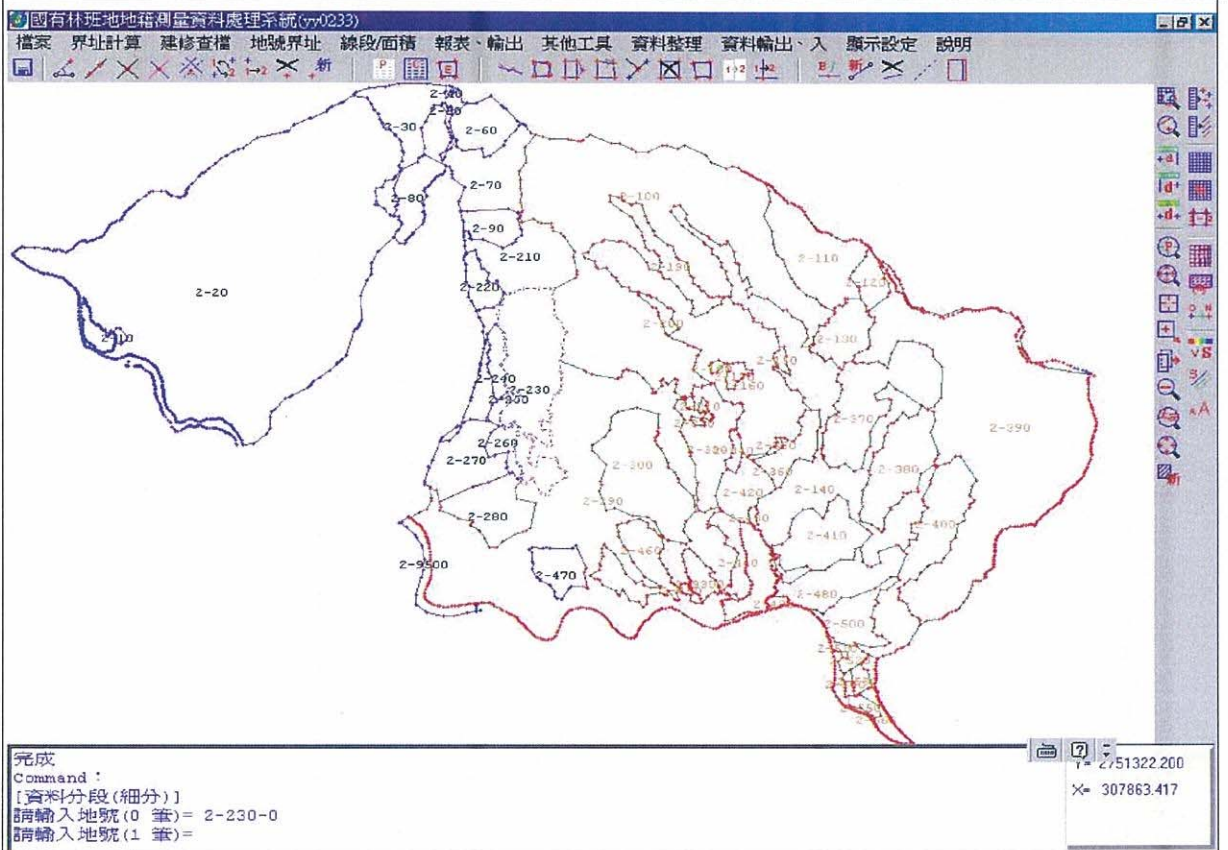
## 附錄：「視窗版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資料處理系統」

作業流程圖如附表 3，作業方法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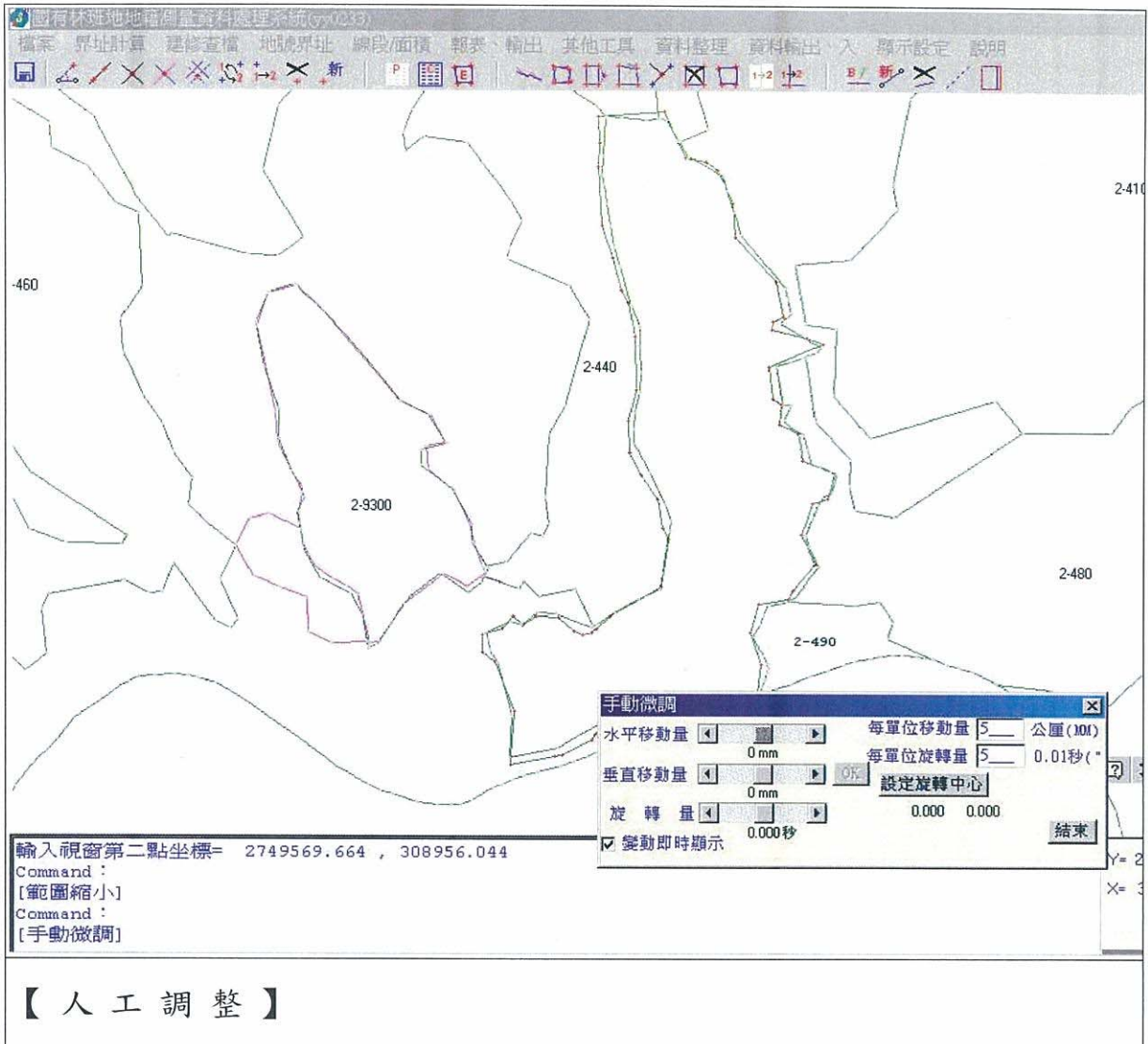
- (一) 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由林務局在 ARC INFO 軟體上進行數化連線。
- (二) 轉成地籍資料格式：依林務局數化後 ASCII 型態之資料檔，轉換為地籍測量系統使用之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及界址坐標檔格式的基本檔，供後續資料處理使用。
- (三) 基本檔分段處理：
  1. 資料分段：將國有林班地資料轉換為地籍測量基本檔，依地政事務所劃分之段界，劃分為以段為單位之資料檔，以不同顏色之設定顯示資料段之劃分，並提供檢核功能檢核分段資料是否正確。
  2. 套圖作業：提供參數轉換以及人工調整功能供現況資料（像片基本圖數化資料）及舊地籍圖（已登記土地數值資料）間之套圖作業。
  3. 地號界址處理作業：坵形引用舊圖點（含地號界址）：未登記國有林班地和已登記土地毗鄰之邊界，可使用本項功能、直接引用已登記土地之坐標並自動編號後，變更未登記土地之地號界址。



【分段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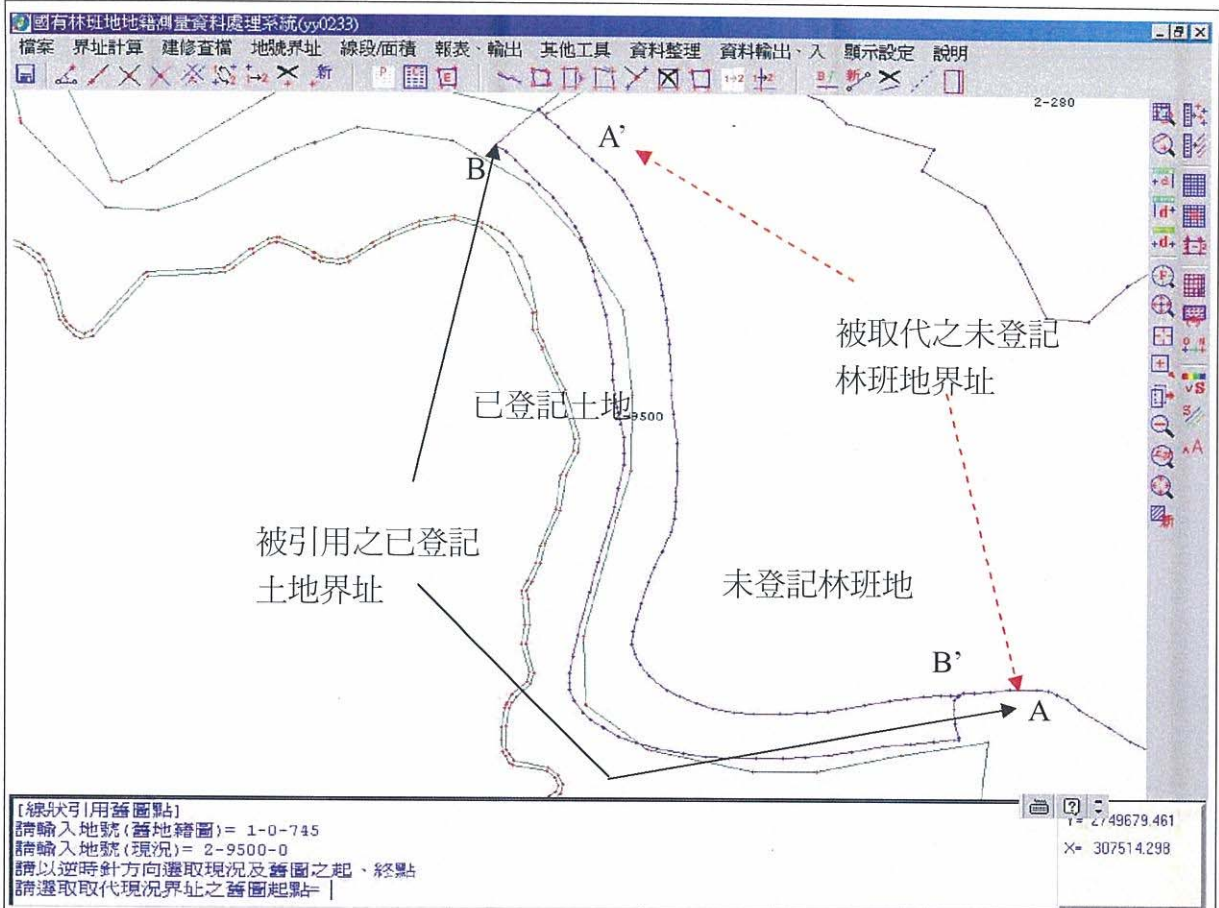


【分段後】



4. 引用舊圖地號界址 (地中地)：引用已登記土地之坐標並自動編號後，取代未登記國有林班地之地號界址。
5. 引用舊圖地號界址 (非地中地)：當要被取代界址之未登記林班地和超過兩筆宗地相鄰時 (即有任何一個界址點被第三條線引用 (如下圖)，本功能將計算已登記土地和相鄰未登記土地間之線段交點後 (如圖圈選處)、更新所有相鄰地號之界址及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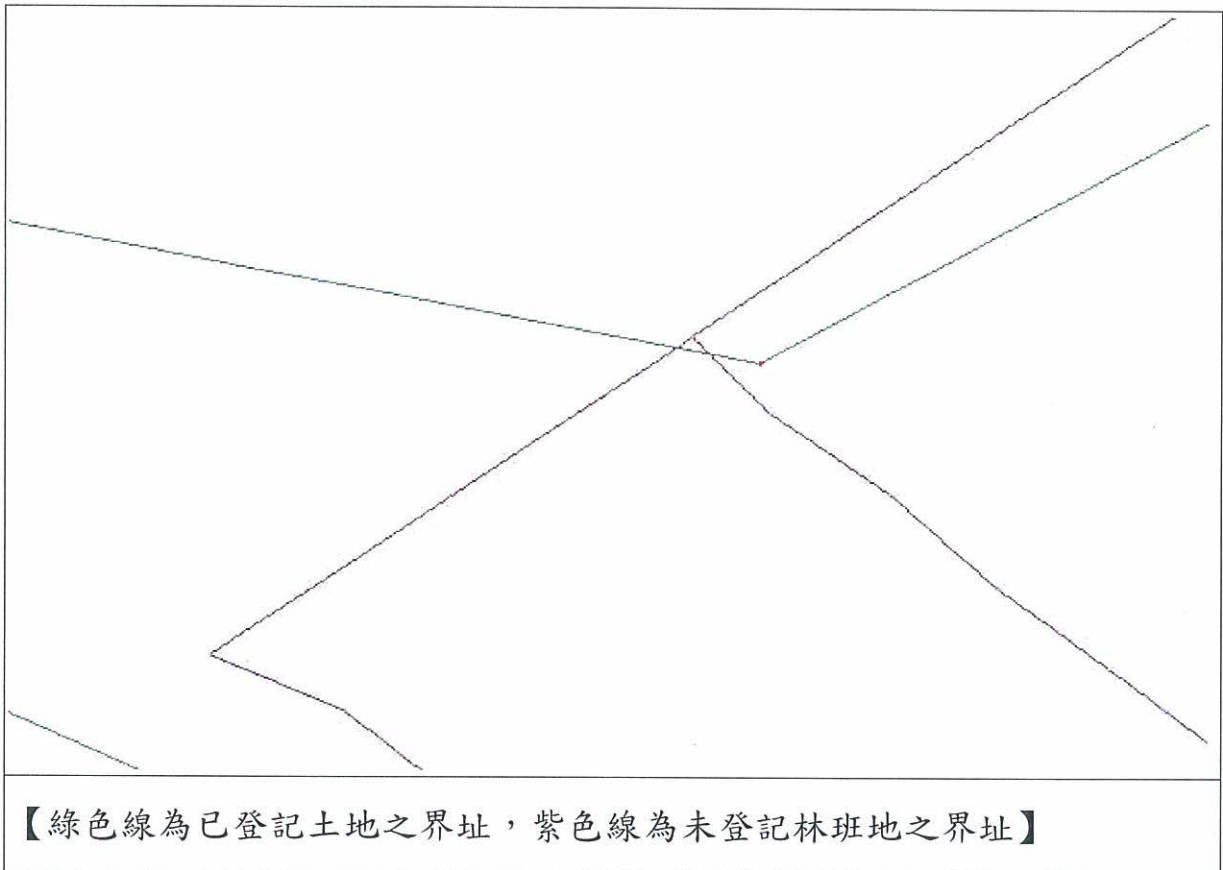
【依箭頭指向被引用之已登記土地 A-B 範圍之界址取代未登記林班地 A'-B' 範圍之界址】



【綠色線為已登記土地之界址，紫色線為未登記林班地之界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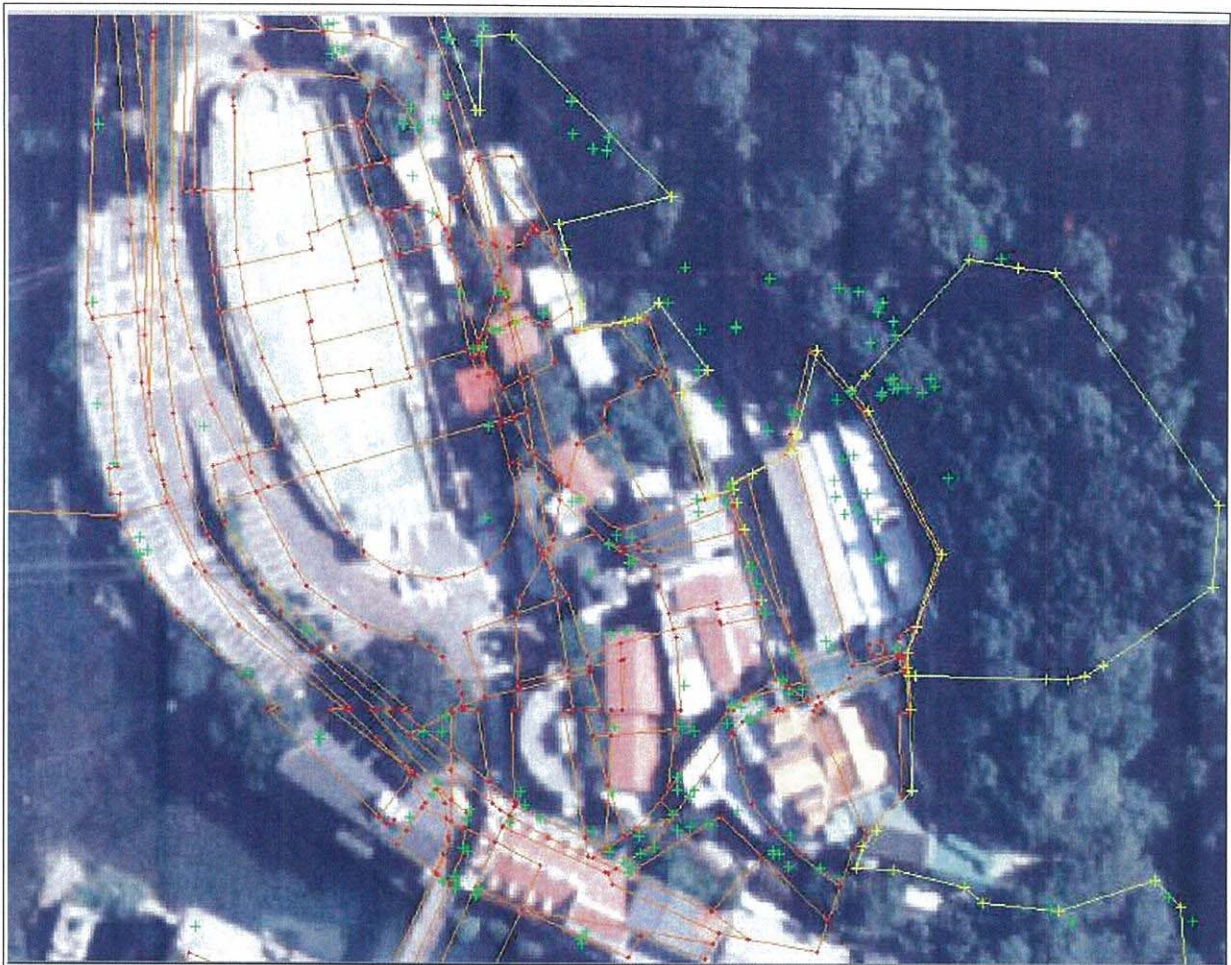
6. 界址計算處理作業：其功能如下

- (1) 交點計算：舊地籍圖之線段和現況資料之線段進行交點計算（如下圖）。
- (2) 經界線分裂：舊地籍圖之線段和現況資料之線段進行交點計算後，並將該點納入地號界址。



7. 影像套疊作業：讀取影像檔：在國有林班地深山地區，若難以進行實地測量，可以影像疊合方式協助判讀界址位置，其精度由影像及套疊精確程度決定，目前提供的讀取之影像檔為\*.TIF 之影像檔、及其位置坐標檔\*.TFW(或\*.TAB)，檔案開啟後可隨螢幕之縮放、移動等調整位置（如下圖）。
8. 移動影像檔：可將影像作為背景畫面移動，而地籍位置保持不動。
  9. 關閉影像檔。





【開啟後畫面，影像大小可隨畫面平移或放大縮小】

- 註：1. 黃線為像片基本圖數化之林班地資料。  
2. 橘線為已登記土地資料。  
3. 綠點為實測之現況資料。

- (四) 已登記土地數化：由地政事務所之地籍圖資料數化。
- (五) 坐標轉換：使用內政部之「TWD67 與 TWD97 坐標系轉換程式」及本局開發之「地籍坐標與二度分帶坐標轉換程式」進行坐標轉換。
- (六) 整合或分割各數化資料段：依據像片基本圖數化資料之分段，將相鄰之已登記土地資料段進行整合或分割，以作為現況測量資料之參考。
- (七) 界址計算：以界址計算工具計算各個實測坐標點位。
- (八) 影像套疊：提供讀取林務局像片基本圖之 TIF 影像檔，



並可平移該影像檔，進行套疊作業。

- (九) 電腦輔助套圖：提供舊地籍圖之旋轉、平移作業，並可進行舊圖資料與現況資料間之界址計算及地號界址引用作業，其操作程序詳如「視窗版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操作手冊」。
- (十) 界址編修：引用舊圖之地號界址作為現況地號界址時，部分資料無法直接引用舊圖界址資料，則以界址編修功能修改。
- (十一) 編定地號：依參考圖上劃分之段別，將範圍內已登記土地謄繪於參考圖上，以段為單位，由右上方開始，依“S”形順序之原則，依序編定各宗土地地號，並建立地號與林班號對照檔。
- (十二) 計算面積：由系統就地號界址檔及界址坐標自動計算宗地面積，並就已登記各宗土地面積校對登記簿記載面積及原地籍圖檢算面積與測量後面積比較，並分析其面積增減及坵形差異之原因，分別檢討後加以處理，必要時通知相關權利人予以說明協調。
- (十三) 成果清冊列印：土地測量局依據面積計算表編造下列清冊：
1. 地籍測量結果清冊（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及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部分）【含宗地面積計算清冊、宗地資料清冊、地號界址清冊、界址坐

標清冊】。

2. 合併清冊（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3. 分割清冊（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4. 段區域調整清冊（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5. 新登記土地清冊（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部分）。

(1) 前項第 1 項至第 4 項清冊應各繕造 5 份，經核對有關圖表無誤後，2 份供林務局管理使用，1 份由土地測量局保管使用，2 份供地政事務所公告閱覽及土地登記之用。

(2) 第 5. 項新登記土地清冊應繕造 7 份，6 份送林務局管理使用，所送 6 份之中 2 份由林務局核對無誤後用印送地政事務所辦理公告及登記之用，另 1 份送地政事務所辦理相關業務參考。

(十四) 編修及繪製公告圖、地籍圖與縮繪藍晒底圖：繪製 60cmX80cm 圖廓大小、比例尺五千分之一之公告圖與地籍圖、以及繪製 60cmX80cm 圖廓大小、二萬五千分之一之縮製藍晒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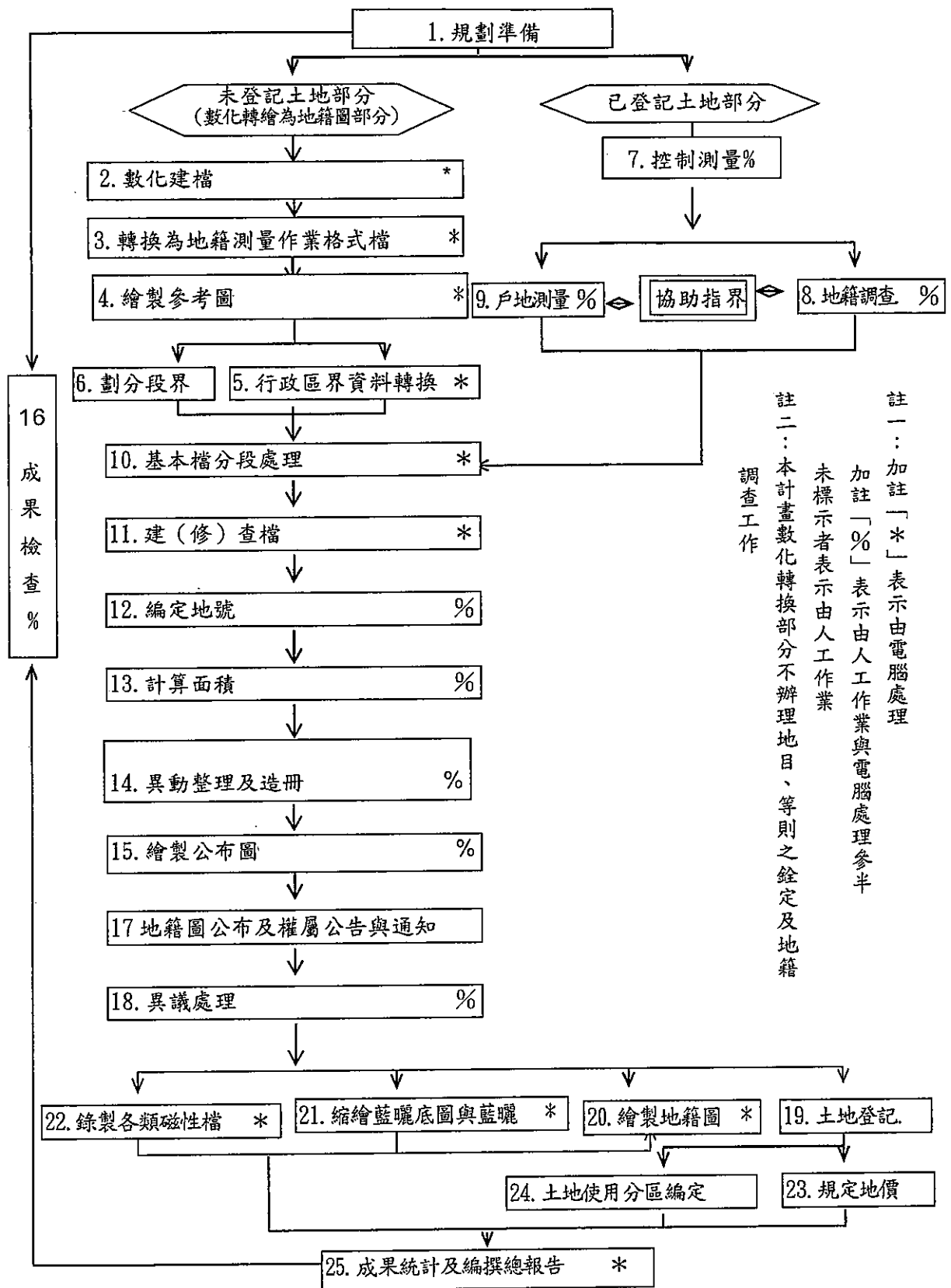
附表 1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地區試辦計畫業務劃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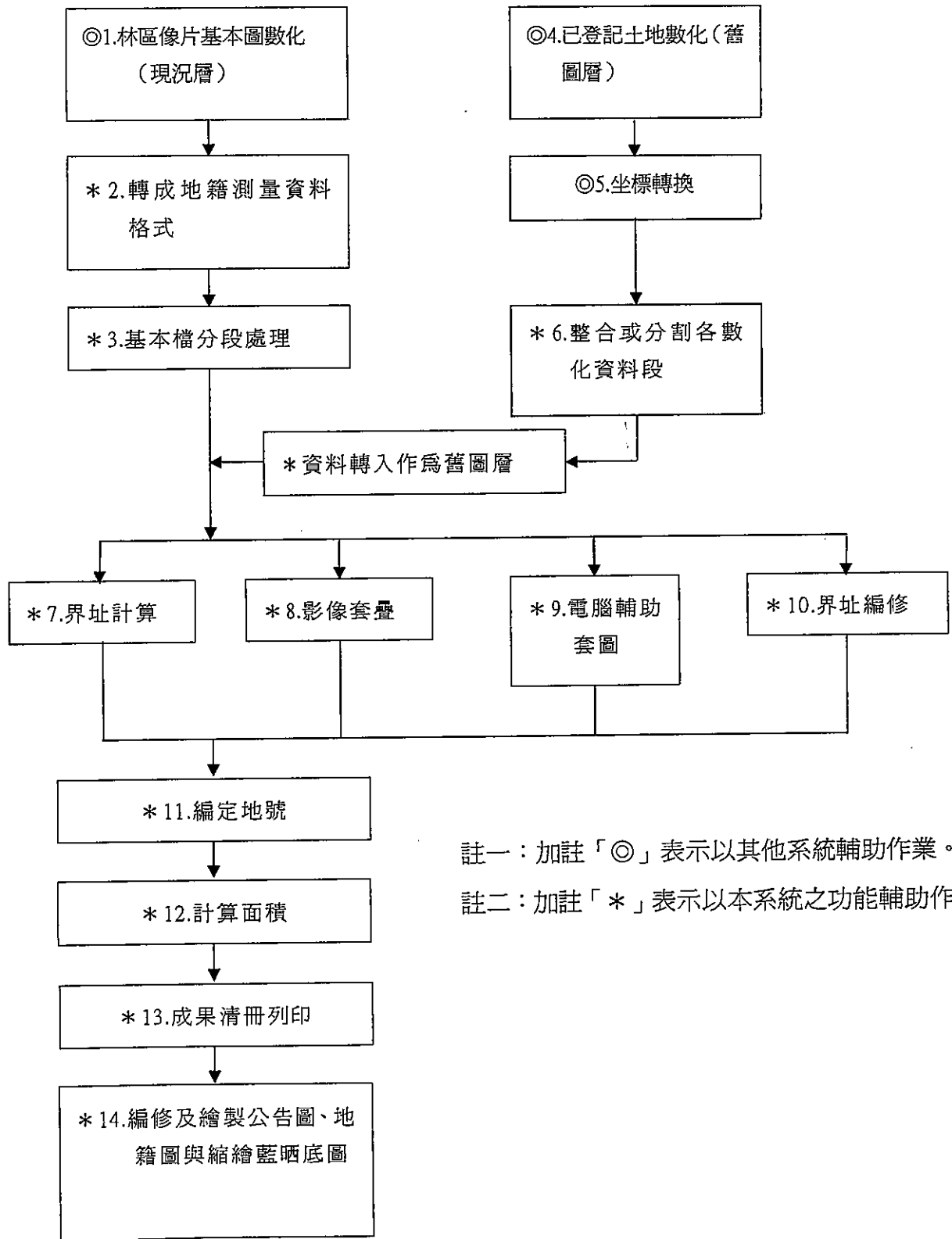
作業項目		機關名稱		內政 部	土地 測量 局	林 務 局	臺 北 縣 政 府	新 店 地 政 事 務 所	農 林 航 測 所
		主辦與協辦							
1. 規劃準備	劃定試辦地區		協		主	協	協	協	
	核定試辦實施計畫	主	協		協	協	協	協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協		協	主	協		
2. 數化建檔			協		主	協	協	協	協
3. 轉化為地籍測量作業格式檔					主	協			
4. 繪製參考圖					主	協			
5. 行政區界資料轉換			協		主	協	協	協	
6. 劃分段界			協		協	協	協	主	協
7. 控制測量 (已登記土地部分)					主	協	協	協	
8. 地籍調查	未登記土地部分 (數化轉會為地籍圖)	本 計 畫 不 辦 理							
	已登記土地部分				協	協	協	主	
9. 戶地測量	已登記土地部分				協	協	協	主	
	毗鄰已登記部分				協	協	協	主	協
10. 基本檔分段處理					主	協		協	
11. 建(修)基本檔					主			協	
12. 編定地號					主			協	
13. 計算面積					主			協	
14. 異動整理及造冊					協	協	協	主	
15. 繪製公布圖					主			協	
16. 成果檢查					主	主	主	主	
17. 地籍圖公布及權屬公告與通知						協	主	協	
18. 異議處理					協	協	協	主	
19. 土地登記						協	協	主	
20. 繪製地籍圖					主			協	
21. 縮繪藍曬底圖與藍曬					主			協	
22. 錄製各類磁性檔					主	協		協	
23. 規定地價							協	主	
24.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協	主	
25. 成果統計及編撰總報告			協		主	協	協	協	協

附表 2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地區試辦計畫作業流程



國有林班地資料處理系統輔助國有林班地地籍測作業流程



註一：加註「◎」表示以其他系統輔助作業。

註二：加註「\*」表示以本系統之功能輔助作業。

召開「協商國有林班地地籍登記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二、地點：本局五樓會議室

三、主席：李副局長桃生

紀錄：朱正宗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成功大學曾清涼教授：余騰鐸 代

台灣大學陳永寬教授：陳永寬

國立政治大學何維信教授：

台北大學江渾欽教授：江渾欽

內政部：容承明、何定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仁平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朱金水、黃文伯

台北縣政府：林慶賢

桃園縣政府：陳國光

新店地政事務所：陸嘉瑜、陳獻宗

大溪地政事務所：謝源宗

農林航空測量所：吳水吉、李高升

新竹林區管理處：林清水、邱義

本局林政管理組：趙明聰

本局森林企劃組：楊宏志、管立豪、朱正宗、高義盛、李姿瑩

五、主席致詞：

歡迎各位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與會，有關國有林地登記大家都很重視，希望能加速執行。在挑戰二〇〇八計畫及全國農業會議也先後提及，監察院也希望國有林地能完整登記，趕上先進國家。有鑑於地政法規之土地登記規定，程序上亟為嚴謹，時間須拉很長，所以特提出一替代辦法，請相關主管機關及學者專家對於本局所提計畫之程序及法規面上，是否能實施，請給予建議。

#### 六、討論事項

##### (一) 農林航空測量所吳水告秘書：

農航所用航空照片做成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之後，稜線及各方面影像均蠻清楚，調繪製圖時，均按照天然界線做調繪清理工作。精度上，除了跟私有地接壤部分較有爭議外，其餘土地應無問題，所以建議在與私有地接壤部分實測即可。

##### (二) 台灣大學陳永寬教授：



1、規劃這議題相當完整，但林地登錄是一浩大工程，如果要在三至五年內完成，定要想出一些較可行辦法，否則無法達成的。

2、議題中規劃之四種作法應該可行，例如，前三種依林務局的規劃，在技術上應該沒有問題，法令上則待內政部解釋。至於第四類與私有地接壤部分，因現連地籍都還沒登錄，圖籍上之界線恐有爭議，若依林業單位的圖來施測，亦會引起糾紛。依據台北市保安林檢訂時之經驗，在實測工作上，如果根據地政單位地籍圖地籍界釘樁當然準確（即照地界來測），有關未登錄地，在實務上，若以現有地籍圖的地界來定線則較為外界接受。

3、本試辦計畫的工作主要是放樣，其實地政機關的問題不多，要做的僅是提供地籍圖，林務局以圖做放樣工作，那就不會有測出後與圖面不符現象。

4、地政事務所提供的地籍圖座標系統精度不同，要先確定以那一年代為主，才進行座標轉換，這樣的圖、冊資料釐清後，再做放樣，問題就會少。

- 5、以已登錄地之地籍界址為主要界線，登錄地以外則為國有林班地。
- 6、插花地分有地籍及無地籍兩類，有地籍圖只要作座標轉換再套圖即可。另照片上有地但無地籍者可不理（佔用）。

（三）成功大學余騰鐸教授：

- 1、基本上這種方法可行，如以現在技術，甚至可用航空標的虛擬方式，即在特殊點上，把特徵點量測其座標，在照片上找出線界，現地則不用去標定（虛擬座標），只要從農航所比例尺五千或一萬的圖上作業，相對就會有地面座標點（其誤差大概只有一公尺左右）。
- 2、這案子最麻煩的即是實測部分（△至▽點），牽涉到人民權益。測量之公權力是在內政部、測量局及地政事務所，且要考量地政部門的工作量能否負荷。如果在五年內沒有得到答案，建議先往內縮測出一條概線，該線可以滿足私有地面積。如該線和地政單位實測出

之線有距離，再以補正為之。

3、地政單位習慣以地測方法，對航測有疑慮。實事上，內政部在辦理地籍重測時，係採先測量後調查方式辦理。本案我們可採航空照片調查（相同於現況調查），再拿舊有地籍圖套疊，面積折算後，一樣做公告或協調事宜，但是否可行，要請內政部從寬解釋。

4、從林區像片基本圖上指界判釋法，也要經判釋後，相關人員協調、同意，否則就要退縮，有爭議區先放著重測，有爭議之處公告，複丈時再測。

5、因本案涉及作業規範、登記及法規修改，建議由內政部試辦，牽涉到作業規範及法令解釋，經費由中央或林務局提供，試辦地點請地政及縣府協辦。俾使牽涉到作業規範及法令解釋時，立即可以進行修法工作。

6、試辦時發現兩個問題：第一技術面是否可行，第二是法制及程序行政面是否可行，由於公權力不能委外，因此作業僅能部份委外。

(四) 台北大學江渾欽教授：

1、國有林界檢核工作是要花費相當大的人力，若就未登記地要全面實測而言，短期內是不大可能完成的。

2、若採航照方法是可行的，但從地政法規面而言，在鄰接林地區域，以高山地區的一等三角點，來製作五千分之一的圖就有困擾；但若為要加速作業時間，（因無法以地政單位時間配合），而採用林班地之邊線（單用航照的技術），那與私有土地之接邊線部分，就會有爭議。所以先以內縮方式虛擬座標訂出界線，將來土地要分割或整理土地資料時，壓力會比較小，協商時之可信度也會高，所以建議在與私有地接壤部分，實測即可。

(五) 內政部：

1、本案內政部、農委會及林務局都很關心，事實上工作已執行多年，但因九十年以後預

算沒著落，才延至今。內政部於九十年五月時已研擬國有林班地第二期計畫，並報院核准。第一期計畫三年內完成了近一百萬公頃的地籍登記，是因為國有林地沒有爭議部分，是用林區基本圖做數化檔直接建立，所以高山地區（第一期部分）幾乎全部完成。

2、目前剩餘未登記的土地如用退縮方法是有困難的，因為會讓民眾誤認為無主地而加以侵佔，所以在第二期計畫中，考量到如公有的河川或山岳部分保持用林區圖數化方式建立，除非有特殊情形，如稜線不清楚或地形改變。至試辦計畫中的實測部分如林務局簡報所列（ㄇ至ㄣ段）為鄰近靠近私有土地，事實上有地籍圖，且比例尺較大，建議可按照地籍圖及其他可參考資料，及其關係位置進行實測。

3、現在民眾關心是土地面積問題，如果面積不變，在邊界太摺曲的地方，可稍作修正取直，這樣應可加快測量。但不論是已登錄或未登錄調查，均要先現況瞭解後，並經雙方同意，才可以調整邊界，在儀器設備亦應加強，尤其是邊界地區，可以用衛星定位儀於大範圍

先做幾個控制點，測量時會比較方便。

4、不易到達地區可從法規面解決，在地籍測量實測規則第八十三條「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籍調查時到場指界」，以「到場指界」之意思，如從寬解釋，或許可到現場附近，根據圖面資料，經雙方認同，亦為可行方法之一。

5、內政部支持本試辦計畫，其與內政部原二期計畫是相似的。試辦地點應先徵詢台北縣政府意見，如採委外方式則僅限於測量部分，其他行政工作仍需由公部門做。

#### (五) 土地測量局：

1、當初擬定二期計畫草案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最沒問題是用數化方式處理，第二部分為未登錄範圍內雜夾已登記土地（插花地）要實測，本試辦計畫無此部分，但全國應該會有很多，第三部分為與已登記部分之接壤土地，則採實測。

2、試辦計畫中部分公有地不採實測，此部分與現行法規是不符合的，為避免將來引起爭

議仍應實測；退縮是加速該計畫的一個方式，但帳面上的面積會減少。

3、建議儘量不要委外，自行做吸取經驗，修正作業缺失，但長期還是需委外。

(六) 台北縣政府：

有關本次試辦計畫本府有二點意見；第一因地政事務所人力不足，第二委外制度尚未制定，還是有問題。所以是否建議中央給經費，預算由地政事務所編列，自行找人或委託內政部測量局測量。

(七) 桃園縣政府：

1、國有林班與私有地部分已有地籍圖者，當然要遷就地籍資料，但原始測量錯誤，這是無法求證的，也就只能根據舊地籍圖去銜接，技術面而言是可以克服。

2、土地法規定「辦理土地登記要先做地籍調查及測量」，測量方法有航測、地測等方式，在國有林班上要一一具備是有困難，登記時可能在界線上會有爭議，如無爭議則登記上還

是有效力，反之，登記上因要件不全是會被推翻。所以有爭議部分要配合舊地籍圖用以實測。

(八) 新店地政事務所：

1、就經驗而言，截彎取直，從圖面上位置完全改變，且超出範圍比原來更大，那會有問題的。如要實地做，人力又顯不足。假設委外實測，回來的資料和已知的資料不同，則更沒人力再去測；測量後之圖、調查表及民眾協商問題很多，要先考量。

2、現在實施第一部分土地登記，土地測量局是以林區圖數化方式辦理，第二部分插花地則為地籍調查及實測，第三部分與外圍之已登記土地接壤部分，則依據現已登記的地籍圖去現場放樣，放樣即為現地測量。拿圖到現場鑑界，如人無法到達之處，即不談鑑界，技術上只要座標套好，就可訂出圖面。由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從地籍圖訂出座標，產生有圖面上資料，就可以登錄，但法令面而言並不符合規定，一定要到現場測量。如未



到現地實測時，圖面所作之成果，地政人員誰敢蓋章負責。

(九) 大溪地政事務所：

1、本案有已登錄及未登錄地，已登錄若沒放樣，不可全以航測作業，希望執行試辦計畫時，也把靠近重山峻嶺地之控制點佈樁，不然將來系統、比例尺不同如何複丈。

2、希望將來已登記及未登記地之系統及控制點要吻合現有地籍系統，利於日後複丈、鑑界之用。法令面則要看上級制定完整之法令，以利執行。

七、結論：

(一) 林務局提出之國有林班地地籍登記測量試辦計畫經與地政主管機關充分討論原則可行的。實際上操作時須因應地政法規，必要時還是要用實測；地面測量有困難時，可藉助航空測量工具，以模擬空標的方式定位，俾確定與私有地之毗鄰地籍線。至於執行細節可訂定執行措施以為因應，其內容由林務局與內政部地政司洽訂。

(二) 選定烏來事業區第二林班執行試辦，由林務局訂定試辦期程，經費。試辦時應隨時檢核優、缺點，並加以增、刪，使執行措施確實可行，進而做為國有林班地登記第二期計畫執行之依據。

(三) 原則上，請台北縣政府機動調用各地政事務所人力執行，如確有人力上之困難，則採委外方式辦理。委外之範圍及程序，由林務局洽內政部地政司決定。

八、散會：下午四點十五分。

召開「協商國有林班地地籍登記試辦計畫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局七樓會議室

三、主席：李副局長桃生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何定遠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朱金水、黃文伯

台北縣政府：林慶賢

新店地政事務所：李明傑

農林航空測量所：吳水吉、黃進道

新竹林區管理處：紀金秋、林清水、邱文政

本局林政管理組：蕭崇仁、趙明聰

本局森林企劃組：楊宏志、管立豪、朱正宗、雷雅琦、高義盛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選定烏來事業區第N林班執行試辦案，提請討論。

說明：由林務局編列試辦經費。試辦單位在作業時核優、缺點，並加以增、刪，使執行措施確實可行，進而作為國有林班地登記第二期計畫執行之參據。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二：本試辦計畫之執行及期程安排，提請討論。

說明：本試辦計畫業經第一次會議研商時，與會代表咸認為技術可行，茲將任務分配建議如附表一。

決議：1. 試辦計畫擬定工作分配依內政部「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二期四年計畫各機關業務劃分表修正辦理」。

2. 現場會勘訂於本(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林務局龜山職工訓練中心集合後再赴現勘。

七、臨時動議：

(一) 請林務單位指派對「核對圖面」技術精湛人員至地政單位核對相關圖面，並確認試辦筆數及面積。

決議：試辦筆數及面積，由主辦單位會同烏來工作站辦理；有關「核對圖面」部份，所派人員，應選派技術精湛人員辦理。

(二) 二期計畫工作分表二「數化建檔」僅有主辦單位林務局，建議如與其它公家單位相鄰地界，應將其列為協辦，以便事先確認後才數化。

決議：同意辦理。

八、結論：

(一) 本案試辦計畫名稱更改為「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試辦計畫」，於現勘後擬具並報請內政部核定。

(二) 數化建檔與其他公家機關相鄰部分需會同參與。

(三) 「模擬空標」之定義請農林航空測量所再洽成功大學教授余騰鐸予以釐清。

(四) 現勘日期定於五月二十九日辦理，並請各相關單位儘量指派技術熟練的人員參加。

九、散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事務所	地政	政府	縣市	林務局	測量局	土地	內政部	機關名稱		作業項目
								主辦	協辦	
				協		主	協			區地理辦定劃
				協		協	主			畫計施實度年定核
協		協		協		主				習講員人業作
		協		主						供提料資及面圖關相
		主		協						查勘場現
				協		主				畫計作工定擬
				主						列編費經
				主						檔建化數 2.
				協		主				檔式格業作量測籍地為換轉 3.
				協		主				圖考參製繪 4.
協		協		主		協				換轉料資界區政行 5.
主		協		協		協	協			界段分割 6.
協		協		協		主				分(部地土記登已)量測製控 7.
				理辦不畫計本						(圖籍分部地土記登未)查調籍地 8.
協		主		協		協				分部地土記登已
協		主		協		協				量測地戶 9.
協		主		協		協				分部記登已鄰毗
協				協		主				理處段分檔本基 10.
協						主				檔本基(修)建 11.
協						主				號地定編 12.
						主				積面算計 13.
主				協		協				冊造及理整動異 14.
						主				圖告公製繪 15.
主		主		主		主				查檢果成 16.
協		主		協						知通(布)告公 17.
協		主		協						理處議異 18.
主		協		協						記登地土 19.
						主				圖籍地製繪 20.
						主				晒藍與圖底晒藍繪縮 21.
						主				檔性輸磁類各製錄 22.
協		主		協			協			價地定規 23.
協		主		協			協			定編區分用使地土 24.
協		協		協		主	協			告報總撰編及計統果成 25.

附表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計畫試辦工作分配表

國有林班地地籍登記試辦計畫現場會勘紀錄

一、地點：烏來事業區第2林班現場

二、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三、主持人：管科長立豪（代）

紀錄：朱正宗

四、出席者：

內政部：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朱金水、黃文伯、憑顯才、陳勇志、鍾昆峰

台北縣政府：陳仁華、許才仁

新店地政事務所：林清正、李明傑、陳獻宗

農林航空測量所：吳水吉、黃進道、

新竹林區管理處：紀金秋、林清水、徐政競、邱文政、吳志明、簡勇信、蔡振良、李易達

林務局林政管理組：徐龍秀、蕭崇仁、趙明聰

林務局森林企劃組：管立豪、朱正宗、高義盛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一)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本項工作主要為「國有林班地地籍登記第二期計畫試辦工作」。第二期計畫共四年已奉行政院核准，實施地區為台北至新竹地區。主要工作為已數值化檔由TWD67轉為TWD97，控制測量必須實地測量地區才測，包括四等控制測量及圖根點測量；另一則為

地籍登記，可分為三部分份：即：純數化登記，此為國有林班地內之土地。○已登記土地與國有林班接壤，但具有天然界線且不易測量者採用數化套圖，此為本試辦計畫主要突破部份，且法制問題亦要解決。○則為必須實測指界部份。

(二) 台北縣政府：

範圍內已登記土地應一併辦理重測。已登記土地與未登記土地界址可依現況圖狀況辦理地籍調查。

(三) 新店地政事務所：

1. 與私有地或已開發建築地區，事務所提供已數化座標，實地現況是否符合？請分析、檢討後，再辦理地籍調查，並請相關單位協助指界。

2. 已登記保安林地、林班地依數化後地籍圖套繪於地形圖「計算面積」後邀請相關權利人研討認定後，免實地調查、指界。

3. 與農林公司考量比照第二點方式辦理。

4. 因應嗣後申辦測量之需要，建請多設控制點及圖根點。

七、結論：

(一) 本項試辦計畫工作擬定：請台北縣政府於一星期內將該區之地界、筆數、圖籍及涉及相關機關之基本資料彙整提供土地測量局，土地測量局根據前項基本資料再行研討，於二星期內擬出計畫草案，在草案未報內政部前，再召開一次協商會議討論。

(二) 經費採用何種方法，請林務局先行瞭解。

(三) 各相關單位如須相互提供圖冊資料除派員聯絡外，亦可利用傳真機或電子郵件 (e-mail)



以節省傳遞時間。  
八、散會：下午二時十分。

召開「協商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地區試辦計畫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局七樓會議室

三、主席：李副局長桃生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紀錄：朱正宗

內政部：何定遠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朱金水、林仁德、林山莊、黃文伯

台北縣政府：王選園、林慶賢

新店地政事務所：李明傑

農林航空測量所：黃進道

新竹林區管理處：紀金秋、林清水、邱文政

林務局林政管理組：徐龍秀、趙明聰

林務局森林企劃組：楊宏志、管立豪、朱正宗、雷雅琦、李姿瑩

林務局會計室：莊碧鈴

林務局秘書室：徐毓秀

五、主席致詞：略

六、修正意見：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092001376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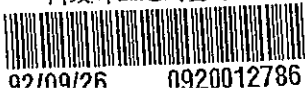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所報「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地區試辦計畫（草案）」，本部同意辦理，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測籍字第0920012366號函。
- 二、計畫內容請配合下列意見修正：
  - (一) 前揭函說明二、(四) 作業方法5，暨計畫書第五頁測量方法(六) 後段「至範圍內已登記土地及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之土地，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有關規定辦理地籍調查。」之文字，因與來函作業方法4。(2) 暨計畫書第五頁測量方法(五) 2. 有所出入，請修正為「至範圍內已登記土地，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有關規定辦理地籍調查。」
  - (二) 計畫書第十四頁有關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毗鄰部分：(2) 「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傳真電話：(02) 23976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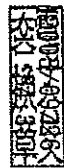


土地毗鄰經界線，雙方協商……」亦請配合前開意見及第五頁測量方法（五）3之敘述，修正為「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公有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雙方協商同意依天然界線（河川、山谷、嶺線）為經界線，以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相關圖籍資料予以套繪數化。」

（三）計畫中有關「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一詞，為免與「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夾雜之已登記土地」混淆，該詞請修正為「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

正本：本部土地測量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北縣政府、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本部地政司（五科）



# 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地區試辦計畫

## 十一月份工作會報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新店地政事務所地下一樓會議室

三、主席：林主任清正

紀錄：高明詩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林仁德 林山莊 黃文伯 鍾昆峰 朱金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邱文正 林清水 朱正宗

紀金秋 趙明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航空測量所：

吳水生 黃進道

台北縣政府：廖世嘉 林慶賢

新店地政事務所：李明傑 高明詩 陳俊伯 袁國禎

五、結論：

(一) 有關數化建檔資料請林務局協助並提供內政部土地測量局，俾利辦理轉檔事宜。

(二) 有關段界命名事宜，亦請林務局就試辦計畫地區內依據地方特性，提供可命名之名稱及其原由供新店地政事務所參考，俾憑辦理後續劃分段界事宜。

(三) 本試辦計畫地區內已登記土地仍請製作調查表，與試辦計畫地區毗鄰之區外土地請新店地政事務所製作土地複

丈參考圖，依照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所示之坵塊形狀及關係位置，實地協助測定界址，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領界並於複丈參考圖上認章。

(四) 戶地測量完成並套繪後請地政事務所定期邀集相關單位召會研議。

臨時動議：

有關九十三年度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試辦計畫新店地政事務所轄區規劃辦理地區為烏來事業區第一、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三十五、三十六、四十一、四十六、七十三林班。

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地區試辦計畫

十二月份工作會報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新店地政事務所地下一樓會議室

三、主席：李課長明傑

紀錄：高明詩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地政司：何定遠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朱金水 黃文伯 鍾昆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邱文正 林清水 朱正宗 趙明聰

台北縣政府：林慶賢

新店地政事務所：高明詩 袁國禎

五、結論：

- (一)、本次試辦計畫區林班地外圍範圍與已登記地區毗鄰部分不以區界線為界，應以已登記土地與國有林班地毗鄰經界線為界。
- (二)、段界命名事宜，本次辦理區域命名為大桶山段請林務局提供命名原由後，請新店地政事務所定期召會，並邀請烏來鄉公所及烏來鄉民代表會與會訂定。
- (三)、地籍套繪圖部分，若林務局提供之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資料與地籍圖有差異，則修正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資料配合地籍圖以保障民眾權益。
- (四)、土地複丈參考圖請新店地政事務所依會議結論重新製作。(詳如附件)
- (五)、目前各單位進度：土地測量局部分與烏來重測區相鄰之 GPS 測量完竣後請速趕上進度，並將控制點資料交予新店地政事務所，新店地政事務所於收到圖根資料後請速進行改算並進行實地領界程序。

# 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地區試辦計畫

## 九十三年二月份會議記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 二、地點：新店地政事務所地下一樓會議室
- 三、主席：林主任清正  
紀錄：高明詩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朱金水 黃文伯 林山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朱正宗 徐連興 林清水  
台北縣政府：廖世嘉 林慶賢 陳建陸  
新店地政事務所：李明傑 高明詩 陳俊伯 呂陽璋

### 五、結論：

- (一)、為趕上預定進度由土地測量局（支援）及地政事務所（增派）一組人員加緊趕辦，並由地政事務所統一調派。
- (二)、地籍圖資料轉檔與戶地現況測量由土地測量局與地政事務所隨時相互配合辦理。
- (三)、有關地籍圖數化相關資料請新店地政事務所於會後提供土地測量局，請土地測量局於一周內完成相關段外圍轉檔及套繪事宜。
- (四)、套圖作業由土地測量局林山莊先生及新店地政事務所高明詩先生辦理，若有疑議則由地政事務所召會研商。
- (五)、實地測定界址時應通知管理機關或土地所有權人現場領界。
- (六)、若產生界址爭議時由地政事務所隨時實地協調，協調不成立時直接送縣政府調解委員會調解以節省時間。
- (七)、戶地測量期間內每星期三下午四時開會討論進度及遭遇問題由地政事務所主任主持。
- (八)、修訂進度應於三月五日至三月十二日寄發成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於三月十二日公布地籍圖，請林務局務必於三月二十五日前申請第一次登記，三月二十六日公布權屬公告，並皆於四月十二日公告期滿，期滿後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登記作業。
- (九) 地籍調查及戶地測量（含區外已登記部分）應於三月三日完成進度，試辦計畫進度項目十至十五項部分應於三月九日前完成。